

2024 年度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1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3
二、收入决算表	123
三、支出决算表	1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全区质量提升、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各类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组织查处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值和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7.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 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

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

19. 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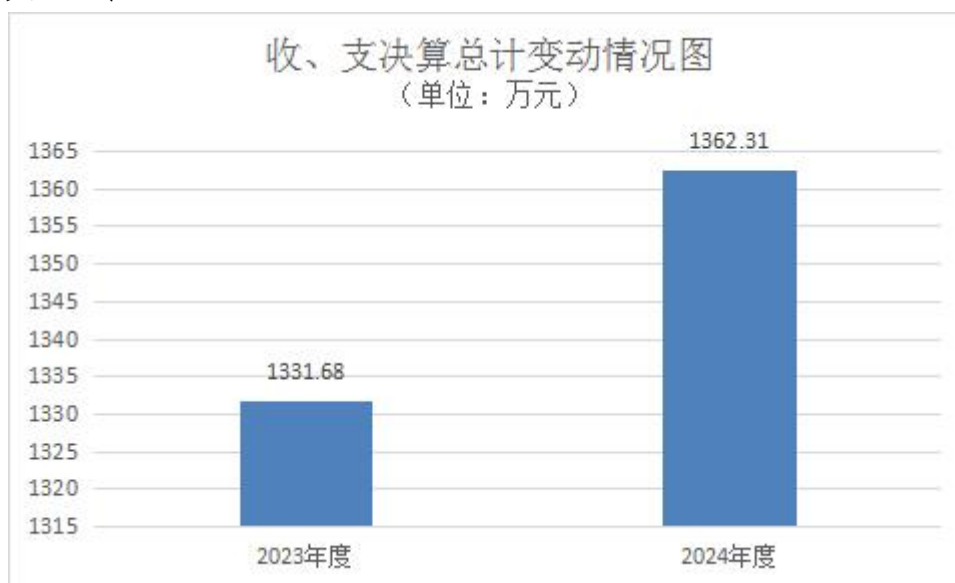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62.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项目中增加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资金、知识产权专利补助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等。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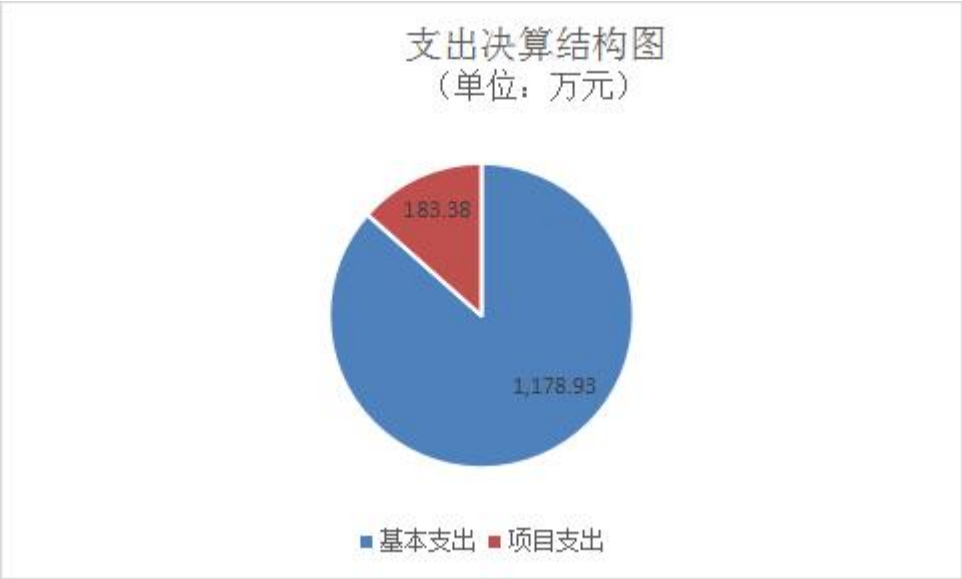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2.31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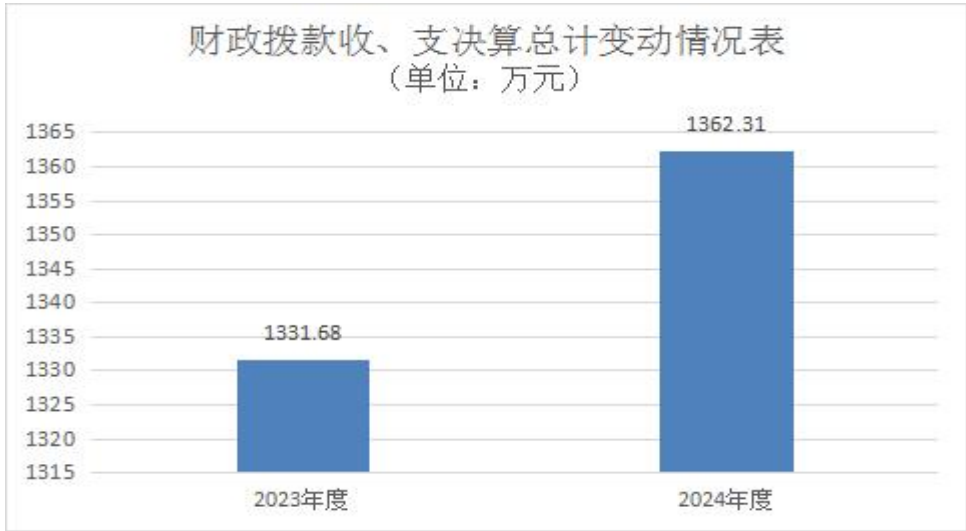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93 万元，占 86.54%；项目支出 183.38 万元，占 13.4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62.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项目中增加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资金、知识产权专利补助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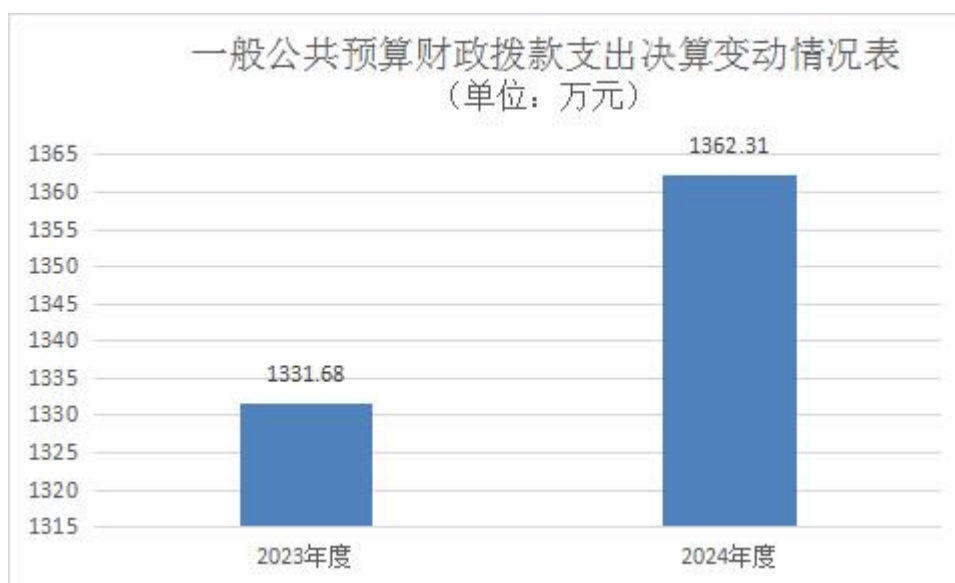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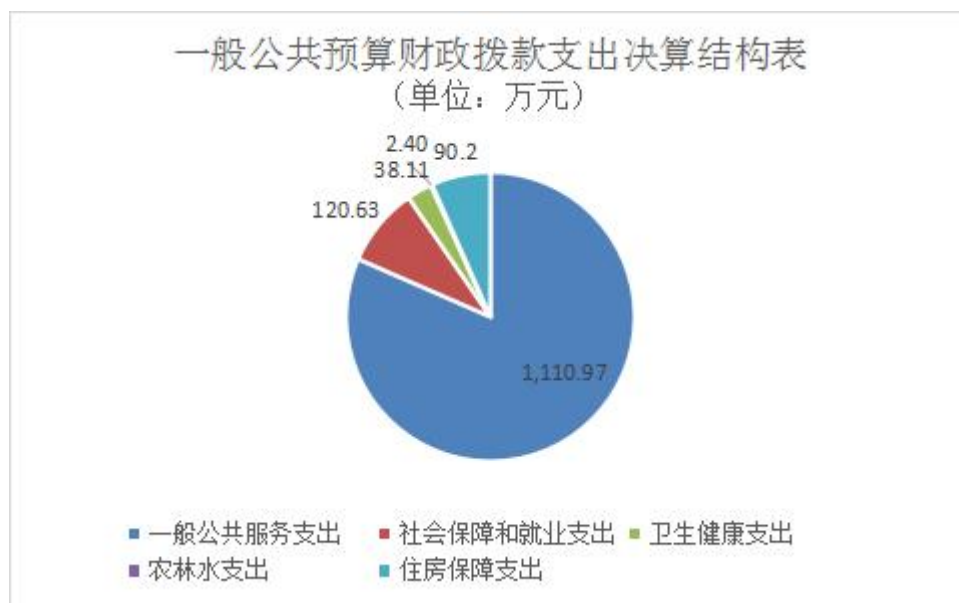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中增加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资金、知识产权专利补助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等。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2.3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97 万元, 占 81.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3 万元, 占 8.85%; 卫生健康支出 38.11 万元, 占 2.8%; 农林水支出 2.40 万元, 占 0.18%; 住房保障支出 90.20 万元, 占 6.6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62.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81.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经营主体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

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药品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46.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0.5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5.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 完成预

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5.13 万元、津贴补贴 158.03 万元、奖金 255.54 万元、绩效工资 54.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万元、生活补助 9.36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4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11 万元、水

费 1.35 万元、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13.05 万元、差旅费 4.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82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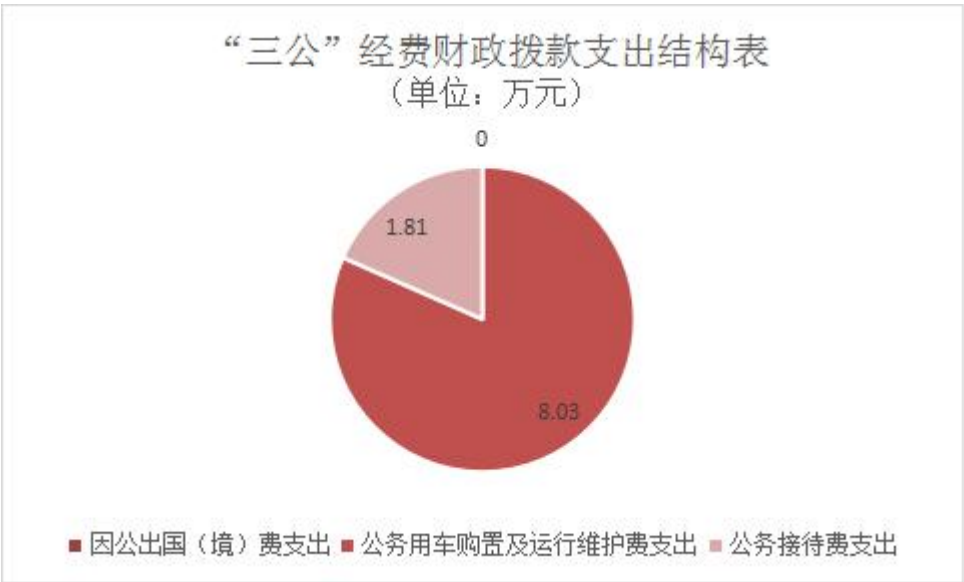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35 万元，下降 3.4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3 万元，占 8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1 万元，占 18.3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关于逐年下降“三公”经费的要求，本年度降低了“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执法车辆）6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2 辆、中型客车（食品检测车）1 辆。

公务用车（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8.03 万元。主要用于“三品一特”安全检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飞行检查及联合执法检查；“双随机”检查及企业年报工作督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价格监管等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工作所需的公务费、执法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2.9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执法活动接待标准和范围，减少了公务、执法活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综合执法监管业务活动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食品安全销售飞行检查、食品安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网络销售特殊食品专项检查等 5 批次，接待金额 0.25 万元；接待产品质量督查工作、有机产业发展和质量强区工作等 3 批次，接待金额 0.20 万元；接待“三品一特”、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知识产权等工作的检查、学习交流 10 批次，接待金额 0.79 万元；接待电梯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等特种设备检查 3 批次，接待金额 0.18 万元；接待药品抽检工作、化妆品不良反应抽查工作等药械化工作 3 批次，接待金额 0.18 万元；接待产品监督抽查、酒类市场专项整治抽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 5 批次，接待金额 0.17 万元；接待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督查 1 批次，接待金额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6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9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含食品快检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食品安全抽检（民生工程和食用农产品）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

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项目资金安全运用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2024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2024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执法监管任务全面完成，“两品一械”科普知识全覆盖，辖区内公众用药用械安全意识大幅提升，公众满意度达标，未发生药械重大安全事故；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加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2023 年度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深入实施了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了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了市场、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2023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药械化监管水平。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经营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内设 10 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市场监管股、质量技术监督股、特种设备监察股、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股(非公有制经济党建股)。下设朝天、羊木、中子、曾家 4 个市场监管所和区保护消费者权益事务中心、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全区质量提升、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各类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

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

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组织查处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值和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7.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 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

19. 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公 1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工勤人员 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公务员 28 人，参公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21 人，编外长聘人员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 1362.31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136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2.3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 13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93 万元，项目支出 183.3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1362.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2.31 万元。基本支出

1178.93 万元，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公用经费等，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项目支出 183.38 万元，全年共实施 14 个项目，其中：食品安全抽检（民生工程和食用农产品）项目支出 30 万元，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强区促发展项目支出 3 万元，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工作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项目支出 10.63 万元，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及药化械综合监管事务项目支出 41 万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项目支出 8.95 万元，局机关标准化规范化维修维护建设项目支出 2 万元，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金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项目支出 9.3 万元，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8 万元，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5 万元，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4 万元，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 万元，2023 年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项目支出 49 万元，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6.5 万元，2023 年省级药品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3.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保障了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目标任务按要求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一是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履职效

能，2024 年度我单位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严打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特供酒”清源打链等专项行动，完成食品抽检 340 批次，累计检查医疗机构、药店 386 家次，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91 个，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66 例，检查特种设备 256 台次。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履职效能，市场准入准营更加便捷，实施企业开办、变更、迁移、注销“一件事”高效联办，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金融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完成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2116 件，办理“个转企”11 户，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795 户，市场主体总数达 8743 户；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审查各类政策措施 113 件，推荐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试点企业 2 家。构建信用风险分类“双标签”管理模式，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157 件。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深度融合，完成抽查任务 34 项，企业年报完成率 96.7%，依法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警告处罚 118 件，有效推动政企双向减负。三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履职效能，推动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实现全覆盖，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23 家次，完成区长质量奖材料和现场评审，开展“质量月”等宣传活动，开展燃气产品、室内装修、食品生产等标准化培训 6 次。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15 分，单位自评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本单位 2024 年预算资金 136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2.31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严格按照要求编

制年初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未出现财政拨款等预算偏离度情况。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1-6 月、1-10 月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均达标。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2024 年我单位实现了收支平衡，年末无结余。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在“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政策方针使用预算项目资金，坚持厉行节约、精简行政。严控一般性支出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综上，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单位自评得分 25 分。

3. 财务管理。本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参照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财务岗位实行会计、出纳、审核三岗分离。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金使用要素齐全，流程规范，大额支出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综上，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资产管理。2024 年度，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9.58%，人均资产增长率 9.58%，人均资产变化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4 分。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3.32%，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99.59%，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8 分。单位近年来无闲置资产。资产盘活

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综上，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2 分。

5. 采购管理。本单位建立健全完整的采购体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年度内未发生政府采购行为。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78.9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4.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项目共计 9 个。其中：人员类预算项目 1 个，均为在职在编人员及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按照区人社局制定的人员工资标准编制了 2024 年度全年预算。运转类项目 1 个，为本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围绕本单位日常办公，维持正常运转开展预算，主要涉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按照单位近年来的支出结构和趋势，科学准确地编制了预算。特定目标类 7 个，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分别是食品安全抽检（民生工程和食用农产品）项目、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强区促发

展项目、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工作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项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及药化械综合监管事务项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项目、局机关标准化规范化维修维护建设项目、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金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项目。年初均按要求进行评估论证及报告。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所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项目入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综上，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基本同步，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了预算批复和财务规定，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效率较高，未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发现资金闲置或浪费的情况，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执行同向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24 年无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较高，目标完成度为 100%，达到了预期效益、社会效果。项目调整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综上，项目执行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3. 目标实现。2024 年，本单位按既定工作实施方案，对既定预算项目的资金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时足额地进行了支付，无超支、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从总体上看，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24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目标偏离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本单位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实现效果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综上，目标实现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了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财政局报送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各项评价指标明确。评价结论合理有据、客观公正，如实地体现了单位取得绩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8.2 分。

（二）存在问题

目前本单位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还有细化的空间，需要加以改进。

（三）改进建议

今后，将对照本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内容，逐项梳理，逐项对标，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4-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三名定补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缴纳。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0.50	10.50		1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31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3		1.73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3		1.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747-独子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独子费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在职人员中是独生子女情况的同志，为其发放独子费。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2	0.11		0.11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12	0.11		0.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52071-引进人才安家费及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及工作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及工作补助。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季度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6	3.17		3.17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2.96	3.17		3.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R000005610160-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46	4.46		4.46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4.46	4.46		4.4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060-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了预算，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3.50	73.88		73.88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73.50	73.88		73.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504-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了预算，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50	31.50		31.5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1.50	31.50		31.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899943-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了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保障了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了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了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选派我单位 3 名同志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	2.40		2.4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50	2.40		2.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琴						财务负责人: 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093-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9.03	175.26		175.26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69.03	175.26		175.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267-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 2024 年度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6.75	70.51		70.51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66.75	70.51		70.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493-考核目标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考核目标绩效奖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的考核目标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71	28.65	28.6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1.71	28.65	28.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617-考核目标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考核目标绩效奖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的考核目标绩效奖，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 59	12. 34	12. 34			100. 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3. 59	12. 34	12. 34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772439—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优秀公务员奖励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在职人员的优秀公务员奖励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5	2.25		2.2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2.25	2.25		2.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9778479-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在职人员的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75	0.75		0.7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75	0.75		0.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737-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42.72	349.44	349.44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42.72	349.44	349.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851-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64	145.07		145.07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40.64	145.07		145.0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344-其他津贴补贴（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其他津贴补贴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4	13.54	13.54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3.54	13.54	13.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693-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6.06	56.43	56.43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56.06	56.43	56.4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198-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34	16.38	16.38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7.34	16.38	16.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314-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8.38	138.75	138.7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38.38	138.75	138.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Y000010438520-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降低了行政成本，更经济、更高效保障公务出行，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了预算，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车补。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季度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93	41.82		41.82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41.93	41.82		41.8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琴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179-2024 食品安全抽检（民生工程和食用农产品）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预计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含快检）730 批次。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340 批次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140 批次，自定食品抽检 190 批次，有机产品专项抽检 10 批次），快速检测完成 390 批次以上。检测合格率达到 96%。				2024 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含快检）730 批次。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34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140 批次，自定食品抽检 190 批次，有机产品专项抽检 10 批次。）快速检测完成 390 批次。检测合格率达到 96%。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含快检）73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完成 34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140 批次，自定食品抽检 190 批次，有机产品专项抽检 10 批次）。快速检测完成 390 批次。检测合格率达到 96%。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数量	≥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6	%	96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民生工程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成本	≤	30	万元	3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业鑫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290-2024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强区促发展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消费投诉、市场价格、网络市场及合同、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监管、市场主体年报及“双随机、一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特种设备、执法办案等市场综合监管全区检查督导行动综合监管督导 2 次、执法人员培训 2 次、执法宣传活动 2 次。				开展消费投诉、市场价格、网络市场及合同、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监管、市场主体年报及“双随机、一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特种设备、执法办案等市场综合监管全区检查督导行动综合监管督导 2 次、执法人员培训 2 次、执法宣传活动 2 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既定目标开展了消费投诉、市场价格、网络市场及合同、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监管、市场主体年报及“双随机、一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特种设备、执法办案等市场综合监管全区检查督导行动综合监管督导 2 次、执法人员培训 2 次、执法宣传活动 2 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3.00	3.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强区促发展任务数	≥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强区促发展工作成本	≤	3	万元	3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雷雁、严大林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342-2024 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工作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营商环境检查 2 次、质量强区技术培训指导 2 次、有机产品抽检 2 次。打造有机核心示范基地，开展生产技术培训，不断壮大有机认证规模，加强有机产品生产技术指导与监督，开展产品监督抽查，确保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在全区生产、流通领域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检查了 2 次、质量强区技术培训了 2 次、有机产品抽检了 2 次。打造了有机核心示范基地，开展了技术培训，壮大了有机认证规模，加强了有机产品生产技术指导与监督，开展了产品监督抽查，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增强了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营商环境检查了 2 次、质量强区技术培训指导了 2 次、有机产品抽检了 2 次。打造了有机核心示范基地，开展了生产技术培训，不断壮大有机认证规模，加强了有机产品生产技术指导与监督，开展了产品监督抽查，确保了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增强了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0.63	10.63			100.0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0.63	10.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工作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任务数	≥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营商环境、质量强区工作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本	≤	10.63	万元	10.63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吉明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377-2024 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及药化械综合监管事务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召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扩大会议）、食品安全培训、举办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净化食品市场秩序，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障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开展药化械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部署，扎实抓好整治工作的落实，巩固药品市场整治的成果。促进全区各医疗机构、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督导检查 2 次、培训 2 次。				召开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扩大会议）、举办了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396-202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按照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开展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按照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开展了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按照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开展了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00	8.95	8.9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9.00	8.95	8.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广元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经费工作成本	≤	8.95	万元	8.95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业鑫、高长春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404-2024 局机关标准化规范化维修维护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基层《“两化”建设第二批“50+350”个示范局（所）创建单位的通知》（川市监函〔2023〕198号）精神，我局已纳入全省2023年度50个“示范局”建设。根据创建标准，结合局机关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任务。				根据创建标准，结合局机关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完成了维修维护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基层《“两化”建设第二批“50+350”个示范局（所）创建单位的通知》（川市监函〔2023〕198号）精神，我局已纳入全省2023年度50个“示范局”建设。根据创建标准，结合局机关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完成了维修维护工作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0	2.00	2.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机关标准化规范化维修维护任务数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局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	2	万元	2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孙学芝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5615-2023 年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金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广朝府发〔2022〕29 号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新获得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 1000 元/件奖励，新获得发明专利、涉外发明专利等给予 2000 元/件奖励，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 5 万元。					知识产权专利及有机产品认证共获得 44 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局按照年初设定目标，积极引导、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及有机产品认证奖励政策，完成知识产权专利及有机产品认证共 44 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30	9.30	9.3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9.30	9.30	9.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金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奖励数量	=	44	件	44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及有机产品认证补助资金	≤	9.3	万元	9.3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严格完成了该项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评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吉明、雷雁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258392-2023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全局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等活动，降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开展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等活动，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全局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等活动，降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	3.50	3.5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50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	≥	2	次	2	10	10		
			开展药械化宣传活动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覆盖面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械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差旅费、药械化宣传资料印制费用、日常检查办公物资	≤	3.5	万元	3.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										
存在问题	经费保障存在缺口。										
改进措施	建议加大药品监管事务经费预算，确保药品综合监管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负责人：赵家华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258416-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了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50	6.50	6.5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6.50	6.50	6.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	≥	2	次	2	10	10		
			开展药械化宣传活动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面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药械化安全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差旅费、药械化宣传材料印制费用、日常检查办公物资	≤	6.5	万元	6.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药械化监管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家华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258452-2023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 情况	1. 项 目年 度目 标完 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开展“春雷行动”、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深入实施了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了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了市场安全底线，开展了“春雷行动”、价格监管，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2. 项 目实 施内 容及 过程 概述	我局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开展“春雷行动”、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预算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 预算 数（万 元）	年初预 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00	28.00		28.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 财政 资金	28.00	28.00		28.00		100.00%	/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数量指	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	230	家	230	5	5	

	指标	标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及专项培训	≥	2	次	2	5	5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	2	次	2	5	5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出动人员	≥	60	人次	60	5	5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定性	100	%	100	5	5	
			市场重要领域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定性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综合监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差旅费、办公费用等;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及宣传法律法规及专项整治培训费; 宣传标语制作及资料印制等费用。	≤	28	万元	2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深入实施了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了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了市场安全底线,开展了“春雷行动”、价格监管,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贤波					财务负责人: 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793923-2023 年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市场监管各项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持续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了市场监管各项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全力助推了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市场监管各项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无	
		总额	21.00	21.00	2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	21.00	2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出动人员	≥	60	人次	60	10	10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及专项培训	≥	2	次	2	10	10	
				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	300	家/个/批次	300	5	5	

		质量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科 普知识宣传知晓 率	≥	90	%	90%	10	10	
			市场综合监管检 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科 普知识宣传覆盖 面及公众自我保 护意识不断提升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能 力不断提升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市场综合 监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执 法检查、专项整 治差旅费；办公 费；市场综合监 管科普及宣传法 律法规标语制作 及资料印制等成 本	≤	21	万	2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持续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市场监管各项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全力助推了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贤波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0067173-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宣传、应用、保护知识产权，提高民众自我保护意识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我区企业提质转型创新发展。					提高了民众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打击了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营造了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了我区企业提质转型创新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宣传、应用、保护知识产权，提高民众自我保护意识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我区企业提质转型创新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类专项检查		≥	3	次	3	5	5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	2	次	2	10	10		
				开展用标企业及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市场重要领域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5	5		
				规范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		优	5	5		

				差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知识产权创 造意识和应用意 识	定 性	优良 中低 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长期	定 性	优良 中低 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知识产权及商标 知识宣传培训费 用;对辖区知识产 权地理标志监督 检查费用与工作 经费;知识产权宣 传资料印制费用	≤	5	万 元	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提高了民众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打击了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营造了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了我区企业提质转型创新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雷雁					财务负责人: 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90678-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杜绝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了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60	家	160	10	10	
				药品监管企业数		≥	62	家	62	10	10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45	家	45	5	5	
				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		≥	2	学时	2	5	5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化械、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75	%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	8	万元	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使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械化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巩固了药械化市场整治的成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家华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921871-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 度目标完 成情况					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围绕全局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等活动，监管药品企业 63 家，监管化妆品企业 128 家，监管医疗器械企业 58 家，降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2. 项目实 施内容及 过程概述					开展了一系列药械化专项整治等活动，监管药品企业 63 家，监管化妆品企业 128 家，监管医疗器械企业 58 家，降低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 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	2.5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 政资金	0.00	2.50	2.50		10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械化 宣传活动	≥	2	次	2	5	5	
				药品监管企 业数	≥	63	家	63	10	10	
				化妆品监管 企业数	≥	128	家	128	5	5	
				医疗器械监 管企业数	≥	58	家	58	5	5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 金管理，充 分发挥资金 效益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药械化 安全科普知 识宣传覆盖 面及公众自 我保护意识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药品 监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药械化监管 工作成本	≤	2.5	万元	2.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使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经费保障存在差口，工作开展仍有局限性。									
改进措施		建议加大药品监管事务经费预算，确保药品综合监管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负责人：赵家华					财务负责人：刘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302320-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净化食品市场秩序，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净化了食品市场秩序，规范了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净化食品市场秩序，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	2	次	2	5	5	
			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活动	≥	2	次	2	5	5	
			学校食品专项检查	≥	2	次	2	5	5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	260	家	260	5	5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	定性	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10	10	

			挥资金效益		合规					
			食品、特殊食品经营店日常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经营生产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领域监管成本	≤	4	万元	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我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净化了食品市场秩序，规范了食品经营行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业鑫					财务负责人：刘琴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2024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综合监管，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12号）及（广朝财行〔2024〕43号）文件，区财政局共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8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及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执法力度，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监管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遵循《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规范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进一步加大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

监管水平。主要工作任务是加强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及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执法力度，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12号）及（广朝财行〔2024〕43号）文件，分别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万元、2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和水平，全面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保障药品安全“提能”；全面加强政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党对药品监管绝对领导。

区域绩效目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建设，保障全区药品安全。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 62 家，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60 家，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45 家。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 ≥ 2 学时。

2.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规。

3. 时效指标

药械化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4. 成本指标

中央药品监管成本 $\leq$ 8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geq$ 7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地评估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 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

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

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开展药化械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一系列药械化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抓好监督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工作有序推进。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药品监管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3. 项目实施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8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8万元，执行8万元，支付进度为100%。预算执行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完成时效：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程序合规性：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提升。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公众自我保护意识、药械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80%。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四、评价结论

1.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 2024 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综合监管，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17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行〔2024〕23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遵循《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提高我区药品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我区广大群众用药质量安全。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日常监管和国家、省药监局下达的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药品流通领域、含兴奋剂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开展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队伍建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机构建设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17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行〔2024〕23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5 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械化日常及专项检查，组织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抓好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区域绩效目标：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有序，未发生药械化质量安全事故，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 63 家；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58 家；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28 家；药械化宣传活动 ≥ 2 次。

2.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提升、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化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geq 85\%$ 。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药品综合监管成本 ≤ 2.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 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实际需求匹配。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用于全面开展药品监管执法工作；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专项整治培训；开展药品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药品科普及宣传活动；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使用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监管工作；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等。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药品监管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2024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2.5 万元，执行 2.5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

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有序，无药械化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化械日常及专项检查，组织了一系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抓好了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辖区药械化监管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所有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提升。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面。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公众自我保护意识、药械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达 85%。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1.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执法监管任务全面完成，“两品一械”科普知识全覆盖，辖区内公众用药用械安全意识大幅提升，公众满意度达标，未发生药械重大安全事故。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保障存在缺口，工作开展仍有局限性。

六、改进建议

建议加大药品监管事务经费预算，确保药品综合监管任务圆满完成。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42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综合监管、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遵循《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食品综合监管水平，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确保辖区食品安全。主要工作任务是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案件查办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及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4〕42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

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将务必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综合监管、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案件查办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及专项整治，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

区域绩效目标：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案件查办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及专项整治，确保辖区食品安全。

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 260 家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 2 次，学校食品专项检查 ≥ 2 次，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活动 ≥ 2 次。

2.质量指标

食品、特殊食品经营店日常监管覆盖率 $\geq 100\%$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3.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4.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食品安全

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

5.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90\%$ 。

7.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综合监管成本 ≤ 4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区域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用于食品综合监管、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案件查办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及专项整治等，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 万元，执行 4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高质量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提高了食品监管工作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强

化了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了食品领域违法行为；开展了食品科普知识宣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提高了群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食品总体安全水平、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长期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9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

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知识产权工作，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3〕100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122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 万元。用于开展我区“春雷行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活动宣传及日常检查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单位严格遵循《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严厉打击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及宣传咨询活动、“春雷行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加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3〕100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122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 万元。我局实

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以宣传、应用、保护知识产权，增强民众自我保护意识为重点，严厉打击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域绩效目标：开展“春雷行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加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及宣传咨询活动。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开展用标企业及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培训 ≥ 2 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 2 次，知识产权类专项检查 ≥ 3 次。

2. 质量指标。

市场重要领域监管覆盖率达100%。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使用合规。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和应用意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长期。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geq 90\%$ 。

7.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监管成本 ≤ 5 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 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区域市场监管领域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开展“朝天核桃”地理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的开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集中整治影响辖区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及宣传咨询活动等，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

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开展我区知识产权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5 万元，执行 5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提高了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打击了侵犯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所有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

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和应用意识。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社会满意度达 90%。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2.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加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51 号）文件、《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8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行〔2023〕6 号）文件，共下达我局省级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49 万元。用于开展我区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单位严格遵循《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场监管领域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健全市场商品质量准入体系，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安全等隐患，维护消费秩序，开展春雷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51 号）、《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8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行〔2023〕6 号）文件，共下达我局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49 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市场、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 2023”；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区域绩效目标：开展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健全市场商品质量准入体系，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类安全隐患，维护消费秩序，开展春雷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检查各类市场主体：≥300 家次，市场综合监管执法出动人员 ≥60 人次，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及专项培训 ≥2 次。

2. 质量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检查覆盖率达 100%。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知晓率达 90%。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无安全事故发生。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综合监管满意度 $\geq 85\%$ 。

7.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成本 ≤ 49 万。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3 年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

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 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

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区域市场监管领域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开展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健全市场商品质量准入体系，打击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质量安全等隐患，维护消费秩序，开展春雷行动，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2023 年省级市场综合监管资金预算金额 49 万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9 万元，执行 49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深入实施了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了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了市场、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了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了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了“春雷行动 2023”，加强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所有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市场综合监管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市场综合监管能力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市场监管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无安全事故发生。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公众对市场综合监管满意度达 85%。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

1.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深入实施了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提升了全区市场监管能力，严守了市场、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 2023 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综合监管，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6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行〔2023〕4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5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及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遵循《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规范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进一步加大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药械化监管水平。主要工作任务是进行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及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6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行〔2023〕4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6.5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和水平，全面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保障药品安全“提能”，全面加强政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党对药品监管绝对领导。

区域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国家、省药监局下达的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药品流通领域、含兴奋剂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开展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队伍建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机构建设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区药品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我区广大群众用药质量安全。

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开展药化械专项整治2次，开展药化械宣传活动2次。

2.质量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为100%。

3.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药械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5.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化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geq 90\%$ 。

7.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综合监管成本 ≤ 6.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及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药品监管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6.5万元,执行6.5万元,支付进度为100%。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杜绝了药械化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药化械日常检查，组织了一系列药械化专项整治活动。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所有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药化械总体安全水平、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药化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 90%。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

评价等次为“优”。

2.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药械化监管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药品监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我区 2023 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综合监管，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7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行〔2023〕5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单位严格遵循《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提高我区药品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我区广大群众用药质量安全。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行〔2023〕7 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行〔2023〕5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3.5 万元。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有序，杜绝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药化械日常检查，组织一系列药械化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抓好整治工作的落实，确保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区域绩效目标：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规范有序，未发生药械化质量安全事故，提升药械化安全监管水平。

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开展药化械专项整治 2 次，开展药化械宣传活动 2 次。

2. 质量指标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药械化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药械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化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geq 90\%$ 。

7.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综合监管成本 ≤ 3.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有效的评估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2. 绩效目标达成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是否达标。

3. 项目管理规范性：制度执行、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三）评价选点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1. 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 0 分。

2. 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的满分，缺少一项扣 x 分。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负责整体指导和监督绩效自评工作；由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推进工作；由办公室、财务室、其他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和协调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总体来看，项目决策程序严谨、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合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目标与辖区内药械化监管实际需求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用于开展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指导、药械化安全宣传等工作，与绩效目标一致。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滞后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分配管理：资金按计划用于我区药品监管等工作，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监管：按绩效目标设定内容跟踪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资金预算金额为 3.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5 万元，执行 3.5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资金使用：我局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了明细核算，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全区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管理更规范有序，未发生药械化质量安全事故，保证了全区药械化质量安全，促进了全区各医疗机构、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已按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所有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无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程序合规性：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相关手续进行资金支付，按规定使用。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标准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药化械总体安全水平、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药化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全覆盖。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达 90%。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总分：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2.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所有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与预算安排严格相符，高质量完成了药械化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药械化经营使

用秩序，加大了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完善了监管规范和监督机制，提升了监管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保障存在缺口。

六、改进建议

建议加大药品监管事务经费预算，确保药品综合监管任务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